**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**

**書卷獎學金設置辦法**

民國110年03月03日資科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主旨獎勵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資科系)同學著重基礎專業科目之學習，進而幫助學生往後的發展。 |
| 第二條 | 資格一、本系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。二、前一學年(期)「微積分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機率論」、「Java程式設計(一)」及「機器學習(一)」各科平均成績名列修課班級第一名。同分參酌順序：(一)專業必修科目平均；(二)專業選修科目平均。三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四、非重修專班。五、非重修生。  |
| 第三條 | 名額：每學年（期）每班一名。 |
| 第四條 | 金額：依當年度公告。 |
| 第五條 | 本獎學金由資科系系務會議核備後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 |

 民國97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0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